

# 台北市江西同鄉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江西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以聯絡同鄉情感，團結同鄉意志，發揮互助合作精神，舉辦公益事業，增進同鄉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一一六號「江西會館」。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同鄉聯繫，增進同鄉情感。
  - (二) 發行「江西文獻」雜誌，宣揚江西文化。
  - (三) 嘉助在學優秀子弟，設立獎學基金。
  - (四) 嘉勵、表揚對社會表現傑出之同鄉或團體。
  - (五) 救助急難同鄉及糾紛之調解。
  - (六) 辦理社會公益等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本會會員區分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正式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於台北市之江西同鄉，年滿廿歲，並有行為能力者，申請入會，獲得會員證，即為本會正式會員。
  - (二)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未設籍台北市或設籍北市後又遷出之江西同鄉，年滿廿歲，並有行為能力者，申請入會且獲得會員證，即為本會贊助會員。
  - (三) 入會時，必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最近彩照二張、身分證影本一張，並一次繳納入會費和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始發給會員證。
- 第八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1. 死亡。2. 喪失會員資格者。3.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繳還其會員證，註銷其會籍。
- 第十一條：會員（會員代表）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正式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 第十三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若連續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則視同自動退會，送交理事會討論作成暫時停權決議，到補足其繳之會費後，始解除停權處分，並恢復應享之權利。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並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業務費及會員捐款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八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參選理、監事人數不足時則由上屆理事會提出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監督新任理事長選舉產生後，原任理事長應即依規定辦理移交，倘十五天內移交不清時，即提報新任理監事會後，依法辦理。
-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

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並視業務需要，設置總務、會籍、會計等經常性會務。由理事長在會員中遴選，提理事會通過聘任，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解除聘僱時亦同。聘僱人員，每日須到會辦公。但每月應發給車馬費若干元，主管財務人員之品德操守或有違失時，理事長應負連帶責任。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監事(含候補)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廿六條：本會為擴展會務，必須集思廣益，發揮分工合作、進取精神，完成任務，得設「江西文獻編輯委員會」、「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財產監督保管委員會」、「調解及紀律委員會」、「政策研究委員會」、「社交活動委員會」等工作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七條：本會得聘請對本會有貢獻、熱心公益，且德高望重者為理事會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廿五人、顧問八人，均為義務職，並須提經理事會通過，其聘期與理、監事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八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九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議決，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第卅一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各理事、監事因事或生病請假而未出席當次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法不能遞補，仍屬列席。列席者無表決權。

第卅三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及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之正式會員名冊，一併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若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開會後三十天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三百元。(內含入會費一百元、常年會費二百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
- (三)事業盈餘。
- (四)會員捐獻。
- (五)借用房屋費之保養金。
- (六)其他收入。(含基金及孳息等)

第卅五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六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先送監事會審核，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本會會務推展，有關行政事務作業悉依辦事細則辦理。  
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請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